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5.12.2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老師、黃文車老師、林秀蓉老師、英語學系王彩姿老師、梁愷老師、楊琇琇老師、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周德禎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因額度有限所以同意補助每位老師 25,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各位申請老師	依決議執行
二、本學院英語學系、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同意補助英語學系 12 萬元、中國語文學系 14 萬元、音樂學系 20 萬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各學系所	依決議執行
三、本學院音樂教育學系葉乃菁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補助案，請討論。	同意補助葉乃菁老師 20,000 元整，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葉乃菁老師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一、申請本院學術補助教師需先申請國科會在案，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補助，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音樂系伍鴻沂老師、陳藝苑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一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每位老師 40,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二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李堅萍老師 10,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三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社發系 20 萬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中文系李美燕老師申請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四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李堅萍老師 3,400 元、李美燕老師 3,000 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五

提案人：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請學術委員會議陳請研發處明訂英文論文編修服務之申請案為「隨到隨審」，並於研發處內逐級審查即可，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發處網頁一學術研究獎助一本校獎助，如附件五，共有七項獎助項目。就申請期限而言，前六項獎助為「每年分上下學期(11月底、5月底以前)——依各學院規定」；後一項英文編修服務為「無限定時間申請」。
- 二、本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未明訂「隨到隨審」。
- 三、按字面而言，兩類申請期限的內涵應顯然不同：英文編修服務之申請期限，原文較有「隨到隨審」之意；經向研發處查詢，並非如此，仍是「每年分上下學期(11月底、5月底以前)兩次申請」。
- 四、若是如此，則所有七項獎助之實質申請期限內涵，其實都是等同於「無限定時間申請，都一律於每年11月底與5月底於各學院學術委員會議審查」。此與補助要點的宗旨「鼓勵本校……」，似有扞格之處。
- 五、研發處再解釋：英文編修服務可以請求各學院院長，鳩集學術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審查」。
- 六、此解釋可能有三點疑慮：(1)各篇申請編修服務的論文，送件提出申請時間不一，若每有申請案，便即召開臨時會議，則會議數量可能頻繁，會議間距可能接近。(2)鳩集眾多各系所學術委員召開臨時會議，若僅僅在於審查一篇編修論文的申請案，可以想見諸多學術委員的開會情緒如何。(3)既有成文的「編修服務補助要點」與申請單，已經明文詳列行數、列數、頁數、版面等規範，補助標準已經極為明確，實頗適合由研發處內逐級審查即可。
- 七、部分學術期刊徵稿有次一期議題限制，若本校訂每年11月底與5月底兩次英文編修服務，實在難符收稿期限需求的現況。

辦法：如主旨。

決議：改提校學術委員會議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請依各系所提供之重要參考期刊訂定本院學術獎助投稿對象刊物。
- 二、參考其他學校資料。
- 三、商討每篇補助金額。

決議：(一)請各學系所討論後重新研擬相關學門前5-10名之期刊，並請於7月4日(星期二)前回傳至院長室彙整，另擇期開會。
(二)各大學學報為獎勵投稿對象。
(三)今年度獎勵補助申請待學術委員會通過各學門重要學術期刊後再追溯。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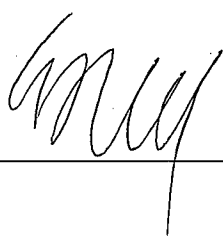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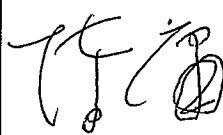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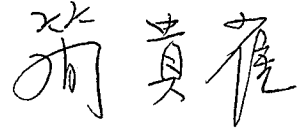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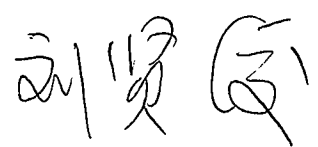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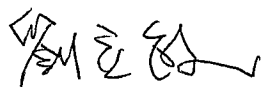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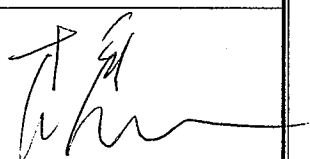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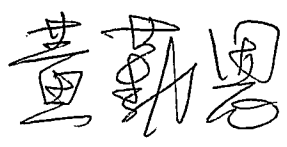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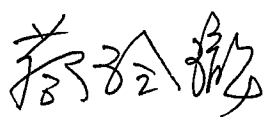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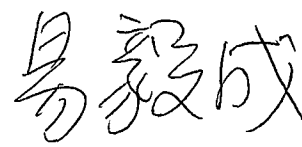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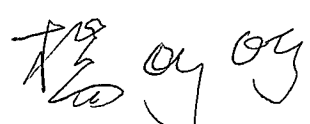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庸委員	
劉明宗委員		簡光明委員	請假
簡貴雀委員 素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劉賢俊委員 素		劉立敏委員	
林右正委員		李震恬委員	
黃勤恩委員		蔡玲瓏委員 素	
易毅成委員 素		楊昕昕委員	

邱怡臻

